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6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蔡懷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肆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參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下午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忠一路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碰撞前方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B車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520元（含塗裝5,800元、工資1萬4,500元、零件1,220元），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2萬1,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抗辯略以：當時是碰撞系爭B車後車門，而非後面保險
04 桿，且原告請求之維修金額過高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自後撞擊系
07 爭B車之事實，已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08 照片黏貼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A2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系爭B車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6頁至第30
10 頁)，且被告駕駛系爭A車由基隆市忠一路往中山一路方向行
11 駛，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B車後保險桿，被告並願理賠
12 系爭B車車損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2月13日
13 基警四分五字第1130422169號函附交通事故案件卷宗可憑
14 (本院卷第51頁至第66頁)，被告所辯顯然與上開客觀事證不
15 符，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可採。

16 四、原告請求被告賠付維修費用2萬1,52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
17 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18 (一)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0 有明文規定。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2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3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
24 被告駕駛系爭A車行經事故地點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
25 前車之間隔，以致撞擊前方之系爭B車，自有過失，且被告
26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
2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
28 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29 請求權。

30 (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3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1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02 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
04 張系爭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2萬1,520元，有估
05 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
06 23頁）為證，依系爭B車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
07 受損部位係後車身保險桿相符，並經修車廠就檢視之結果以
08 其專業知識確認必須修繕，堪認系爭B車之維修費用2萬1,52
09 0元確屬因本件事故受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被告所辯，不
10 足採信。查系爭B車為109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
11 足憑(本院卷第15頁)，至113年7月26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
1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3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4 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5 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3年8
16 月計，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
17 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系
20 爭B車之零件費用1,22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989元
21 【計算式：① $1,220 \times 0.369 = 450$ ，② $(1,220 - 450) \times 0.369 = 28$
22 4 ，③ $(1,000 - 000 - 000) \times 0.369 = 179$ ，④ $(1,000 - 000 - 000$
23 $- 179) \times 0.369 \times (8/12) = 76$ ，①+②+③+④=989，小數點
24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
25 費用為231元（計算式： $1,220 - 989 = 231$ ），加上不應折舊
26 之塗裝5,800元、工資1萬4,500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
27 應為2萬531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2萬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
30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2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54元（ $20,531 \div 21,520$
03 $\times 1,000 = 954$ ），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05 第3項所示。

06 七、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
08 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洪儀君